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 2016-020

债券简称：11 航民 02

债券代码：12227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近期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热电”）2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本公司持有航民热电 80%的股权，为利用公司资金优势支持航民热电完成综合升级改造、烟气清洁化改造两个重大技改项目，更好地发挥公司印染、热电产业间的联产协同效应，进一步发展好航民热电，厚增每股收益，实现对航民热电的全资控股，拟参与竞拍。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竞拍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概述

名称：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055650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月亮

注册资本：120820 万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成立时间：1963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航民热电基本概况

注册号：330181000092042

住所：杭州萧山瓜沥镇航民村

法定代表人：沈宝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气

（二）航民热电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80%	44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0%	1100

（三）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98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民热电总资产为人民币 164,433,046.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826,984.67 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5,717,626.90 元，净利润人民币 30,249,633.92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下数据未审计）航民热电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509,960.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996,488.92 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761,504.89 元，净利润人民币 6,169,504.25 元。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8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航民热电总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69,697,169.40 元和人民币 148,347,630.82 元，与账面值 164,433,046.02 元及 130,826,984.67 元相比，增值率分别为 3.20%和 13.39%。航民热电 2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9,669,526.16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

（五）其他情况

公司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竞拍事项成功后，公司将持有航民热电 100%股权，可利用公司资金优势支持航民热电完成综合升级改造、烟气清洁化改造两个重大技改项目，更好地发挥公司印染、热电产业间的联产协同效应，进一步发展好航民热电，厚增每股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参加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开竞拍，需要公司提前履行相应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授权。是否取得该部分股权，除需符合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外，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待最后竞拍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